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5T000003324180-2025 年选调生到村（社区）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98924	5.0989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98924	5.0989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组织部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北京市选调生到村(社区)任职工作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京组通〔2021〕25 号）的要求，需对选调生给予资金补助。第 1 年到村（社区）任职的，补助额度为每人 2.2 万元；第 2 年继续在村（社区）任职的，补助额度为每人 1.9 万元。补助经费中，中央财政拨付固定资金，差额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 60%左右，区级财政承担 40%左右。主要用于选调生一次性安置、教育培训、国情调研、服务群众四个方面支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基层选调生日常工作与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20	18	质量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未设置数量指标。加强指标设置学习，合理设置指标	

		时效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19	指标设置内容效益效果体现不足。加强指标设置学习，合理设置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10	10	
	总分		100	97	